

温师〔2018〕17号

关于2018年上半年温州市名师工作站(室)

经费使用及下拨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名师管理机构，相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支持名师工作室建设，规范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根据《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的通知》（温教办人〔2014〕87号），现就温州市名师工作站（室）经费使用及下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温州市第四批名师工作站和第六批名师工作室

本批工作室于2017年底已进行第二次1.65万元的拨款，经费使用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。各工作室根据实际经费需求申请第三次（最后一次）拨款，金额为1万元以内，使用至2018年底。

要求于6月15日之前上报以下两项材料：

1. 由单位财务室或会计核算中心打印的《名师工作室1.65万元经费使用会计明细账簿（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）》（结余金额为0），盖财务章，单位负责人和主持人签名。
2. 《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》。

票据格式：交款单位温州市教师教育院；款项内容名师工作室经费（主持人姓名）；金额10000元以内；盖章主持人单位财务印章；附主持人单位的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和联系号码。

1. 温州市第五批名师工作站和第七批名师工作室

本批工作室于2017年底已进行第二次1.1万元的拨款，经费使用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。各工作室根据实际经费需求申请第三次（最后一次）拨款，金额为1.9万元以内，使用至2019年9月底。

要求于6月15日之前上报以下两项材料：

1.由单位财务室或会计核算中心打印的《名师工作室1.1万元经费使用会计明细账簿（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）》（结余金额为0），盖财务章，单位负责人和主持人签名。

2.《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》。

票据格式：交款单位温州市教师教育院；款项内容名师工作室经费（主持人姓名）；金额19000元以内；盖章主持人单位财务印章；附主持人单位的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和联系号码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，一式一份。同一单位有多位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，可以合并一张票据，注明各工作室经费及总额；本次下拨经费使用明细，分别于两批名师工作室结业考核之日上交 。报送地址： 市名师办（温州市市府路490号市教育局大楼511室），联系人：张伶 电话88615097。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
2018年5月2日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办公室 　　 　 2018年5月2日印